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7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文億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<br>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21,302元       | 110年12月10日 | 5%         |
| 002 | 44,950元       | 106年2月2日   |            |
| 003 | 11,399元       | 106年3月2日   |            |
| 004 | 11,333元       | 106年3月2日   |           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